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836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8日

商 标

# 蓝科

申 请 人 蓝科医美科学技术（吉林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3398号106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用牙齿保护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用垫；口罩；吸奶器；避孕套；外科用人造皮肤；腹带；缝合材料